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好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

####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23 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

#### **八、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1.74 万元，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应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成本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78.39 万元，已达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